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魏正育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  
字第41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正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 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魏正育不思以正途獲取  
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 
念，所為顯不足取；惟念在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 
度，且已歸還財物與告訴人劉念庭乙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在  
卷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犯案之  
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  
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執行中、勉持之家庭經  
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  
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安裝有藍芽耳機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  
得，業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上述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  
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3 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楊子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1671號

22 被 告 魏正育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4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5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6 ○○執行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魏正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3日20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  
02 前，徒手竊取劉念庭所有，置於普通重型機車上安裝有藍芽  
03 耳機之安全帽1頂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000元），得手  
04 後戴上竊得之安全帽，騎乘其同事池柳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  
05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劉念庭發現上開安全帽遭  
06 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劉念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正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0 核與告訴人劉念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證人池柳生於警詢  
11 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張在卷可  
13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魏正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至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經其放回原處，而由告訴人劉  
16 念庭取回，有113年9月10日偵訊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雖告訴  
17 人證稱未見安全帽上1塊電池之蓋子，惟亦證稱外觀僅會有  
18 小破損，仍可認已達到沒收制度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 
19 目的，如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雙重  
20 剝奪財產之不利益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 
21 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26 檢 察 官 林宗毅